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96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徐國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國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徐國華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徐國華因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除附表編號4最後事實審、確定判決案號均更正為113年度壜簡字第353號外，餘均如附表所載），且各罪均為首件裁判確定（民國112年11月9日）前所犯，而本院為本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經本院詢問結果，具狀表示：請判輕一點等語，有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狀可憑。又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案件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69號竊盜案件（有期徒

刑6月)，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應保障其既得優惠而無違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罪質大部分相同，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法益侵害程度大致相同，對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屬有限，兼衡受刑人之行為人責任、對社會規範秩序之危害程度、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及回歸社會正常生活之時間等情，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羅雅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6月(2次)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2次)
犯罪日期		111.11.22	111.11.08、111.11.15、111.11.18、111.11.16	112.06.09、112.06.15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175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720、14221、18805、20301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806、180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587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946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6號
	判決日期	112/09/27	112/10/30	113/04/01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587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946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6號
	判決	112/11/09	112/12/13	113/04/30

	確定日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300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51號	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506號
		編號1-6經臺北地院113聲207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等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2次) 有期徒刑2月(2次)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2. 07. 21	112. 08. 01、112. 08. 11	112. 10. 2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2624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5312號、113年度偵字第454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90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壠簡字第353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547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86號
	判決日期	113/03/27	113/04/30	113/07/29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壠簡字第353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547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8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5/02	113/06/05	113/07/2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554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438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979號
		編號1-6經臺北地院113聲207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編號		7	8	
罪名		竊盜等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 08. 01、112. 08. 11	112. 10. 0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8166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35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7	113年度審簡字第1060號	

(續上頁)

01

		38號		
	判決日期	113/06/28	113/08/23	
確定 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7 38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060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08/07	113/10/11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4956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 675號	